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0年12月29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四平热电厂3台供热发电机组，并自委托运行之日起前三年，委托方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人民币0.3846元/千瓦时，其他电量按委托方与吉林省电网公司上网电量结算的上网电费电价的90%支付；售热量按人民币19.083元/吉焦支付运行费用。

监事会注意到，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原钢先生进行了回避，与会的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托管理四平热电厂1-3号机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